

#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闽建安〔2020〕3号

---

##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力量保障提升鉴定工作质量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开展百日攻坚以来，省住建厅积极引进省外可靠性鉴定机构来闽开展业务，服务各地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近期，各地陆续向省住建厅反映，省外鉴定机构短期内在我省设立试验室难度较大。为方便省外鉴定机构来闽开展业务，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力量保障，及时消除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根据住建部《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全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闽政办发明电〔2020〕22号)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展和对安全性鉴定的需求,引进一批技术实力强、社会信誉好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省外可靠性鉴定机构(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入闽开展房屋可靠性(安全性)鉴定业务。

二、省外鉴定机构入闽开展业务,应持营业执照、外省(市)住建厅(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向省住建厅办理备案手续。省住建厅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对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省外鉴定机构,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百日攻坚专栏公布,供各地选择。

三、省外鉴定机构入闽开展业务应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由单位领导带队驻地,明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加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管控,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保证安全性鉴定质量。未在闽设立试验场所的,可以与省内具有相应计量认证试验室的省内检测机构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

四、鉴定报告应当条理清晰、数据详实、结论明确、内容完

整，并包含房屋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使用历史及现状等工程概况，检测鉴定的目的、依据、方法、仪器，检测和分析的结果，鉴定结论及相关处置意见建议等内容。鉴定报告应当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并经检测、校对、审核人员签认，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五、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委托人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对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鉴定报告应当按照房屋安全信息建档要求，由各地及时上传“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六、各地要做好服务，同时加强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其单位和个人有关安全性鉴定既有业绩的审核。要借助“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鉴定质量抽查检查。省住建厅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组织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和鉴定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七、发现鉴定机构存在转包鉴定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鉴定业务，未经鉴定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报告，未按国家有关鉴定强制性标准进行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进行通报，并依法严肃处理；属于省外鉴定机构的，清出市场，并抄告注册所在地省级住建主管部门。

八、各地要严格落实排查责任，排查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要认真执行排查标准，遏制“重判”倾向，避免加大安全性鉴定工作

压力。

九、鉴定机构、特别是省外入闽鉴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0 至 12 月 31 日止。

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